

刑事準備狀

案 號：109年度國模偵字第1號

股 別：宙

被 告：[REDACTED]

選任辯護人：黃暘勛律師

正本

為被告黃冠原涉犯殺人罪嫌，提出準備事：

壹、辯論意旨：

一、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罰。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其刑，刑法第1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起訴書所載之內容可知，被告[REDACTED]於喝酒後始至[REDACTED]小吃部，並於該地與被害人[REDACTED]爭吵後，始為本案之犯罪行為，又於事發後與到場之警員對峙許久。綜上所述，被告[REDACTED]與被害人[REDACTED]素無重大仇怨，卻為此犯罪行為，本案實係因被告於案發前過量飲酒，並在過量酒精影響下，並於案發時受到被害人[REDACTED]話語嘲諷，因而失控砍殺被害人[REDACTED]，此亦可從員警到場後，因被告仍處於失控狀態，故仍與員警持續對峙，待酒退後始為警逮捕。綜上所述，足見被告[REDACTED]於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

能力者；或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，因而屬於無責任能力或限制責任能力，固有刑法第19條第1項或2項之適用。

貳、請求檢方開示之證據：

- 一、被告黃冠原於警詢、偵訊及法院羈押審理時之供述筆錄。
- 二、證人 [REDACTED] 之警詢、偵訊時筆錄
- 三、證人 [REDACTED] 之警詢、偵訊時筆錄
- 四、 [REDACTED]、[REDACTED] 之偵訊筆錄
- 五、酒精測定紀錄表

參、聲請調查之證據：

- 一、請求傳訊證人黃貴、傅志(即到場之員警)

待證事項：

緣證人 [REDACTED]、[REDACTED] 為到場之員警，因而對於案發時被告 [REDACTED] 之精神狀態、表現於外的行為態樣知之甚詳，因而有傳喚之必要，藉以釐清被告是否有刑法第19條之適用。

- 二、緣被告於案發前過量飲酒，並在過量酒精影響下，並於案發時受到被害人 [REDACTED] 話語嘲諷，因而失控砍殺被害人 [REDACTED]。為此，懇請 鈞院能將本案囑託醫院鑑定。

待證事項為：

被告於行為時是否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而影

響其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亦或顯著降低，而有刑法第19條第1、2項規定之適用。

謹 狀

臺灣台東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

具狀人：黃暘勛律師

